寫作學習表現與寫作步驟指導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楊裕貿教授

###### 寫作學習表現

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將過去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改成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兩項。其中，國小三個階段之學習表現條文如下表所列：

|  |  |  |
| --- | --- | --- |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 * + 1. 根據表達需要， 使用常用標點符號。     2. 透過閱讀及觀察，積累寫作材料。     3. 寫出語意完整的句子、主題明確的段 落。     4. 使用仿寫、接寫等技巧寫作。     5. 修改文句的錯誤。     6. 培養寫作的興趣。 | 6-Ⅱ-1 根據表達需要， 使用各種標點符號。  6-Ⅱ-2 培養感受力、想像力等寫作基本能力。6-Ⅱ-3 學習審題、立 意、選材、組織等寫作步驟。  6-Ⅱ-4 書寫記敘、應用、說明事物的作品。6-Ⅱ-5 仿寫童詩。  6-Ⅱ-6 運用改寫、縮寫、擴寫等技巧寫作。6-Ⅱ-7 找出作品的錯誤，並加以修改。  6-Ⅱ-8 養成寫作習慣。 | 6-Ⅲ-1 根據表達需要， 使用適切的標點符號。6-Ⅲ-2 培養思考力、聯想力等寫作基本能力。6-Ⅲ-3 掌握寫作步驟， 寫出表達清楚、段落分明、符合主題的作品。6-Ⅲ-4 創作童詩及故 事。  6-Ⅲ-5 書寫說明事理、議論的作品。  6-Ⅲ-6 練習各種寫作技巧。  6-Ⅲ-7 修改、潤飾作品內容。  6-Ⅲ-8 建立適切的寫作  態度。 |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8)

由上表可知，國小三個階段的寫作學習表現分別訂定六條、八條、八條內容。其中，最後一條均為學習情意，依序為「寫作興趣」、「寫作習慣」、「寫作態度」，目前都放置學習表現項下。其餘條文，在第一階段要求「使用常用標點符號」、「透過閱、觀察方式積累寫作素材」、「學習寫語句、段落」、「使用仿寫、接寫技巧」、「學習修改文句」；第二階段要求「使用各種標點符號」、「培養感受力與想像力」、「學寫寫作步驟」、「書寫記敘、應用、說明事物作品」、「仿寫童詩」、「使用改寫、縮寫、擴寫技巧」、「學習改正作品錯誤」；第三階段要求「使用適切標點符號」、「培養思考力與聯想力」、「掌握寫作步驟與文章品質」、「創作童詩、故事」、「書寫議論、說明事理作品」、「練習各種寫作技巧」、「修改、潤飾作品」。

上述教學重點，相較於九貫國語文課程，更重視學習的「順序性」安排，除了注意學習項目出現的先後外，更強調內容加深加廣的安排，如：先學寫記敘文、事物說明文，再學習事理說明文與議論文；先童詩仿寫，再童詩創作；先學常用標點符號，再運用各種、適切的標點符號。

整體來看，第一階段透過閱讀、觀察積累寫作素材，結合標點與仿寫、接寫技巧的輔助，以引導學生學寫文句與段落，進而能修改文句錯誤。第二階段透過感受力與想像力的培養，以指導學生學習寫作步驟，以書寫記敘文、應用文、事物說明文，同時，學習童詩仿寫及新增縮寫、擴寫、改寫等三項寫作技巧，並能修改文章錯誤。第三階段以強化寫作能力為主，故以指導學生掌握寫作步驟，並設定書寫標準，同時增加書寫體裁：事理說明文、議論文、童詩與故事，書寫後能修改、潤飾作品，以達「表達清楚、段落分明、符合主題」目標。

###### 寫作步驟指導

寫作離不開聆聽、說話、寫字和閱讀，特別是閱讀與寫作有其直接的關聯。葉聖陶（2007）指出閱讀的基礎訓練不行，寫作能力不會提高。我國國小的語文教學的教學模式，係採用混合教學

法，以閱讀為核心，混合聆聽、說話、寫字、作文等教學項目（教育部，1976、1993、2001、2003、2008、2018）。亦即透過「範文」的閱讀，以此擴及學童寫作、說話和寫字的知能。其中，在閱讀、寫作連結的過程中，田本娜（1995）認為閱讀和寫作的聯繫點就是指：構思、選材、謀篇、分段、造句、用詞等方面。仇小平（2005）指出寫作時需要「一般能力」、「專門能力」、「綜合能力」等三個層次的能力，其中專門能力就寫作而言，是立意、運用詞彙、取材、修辭、構詞與組句、運材與布局、選擇文體、確立風格，對應於閱讀而言，就是主題學、詞彙學、意象學、修辭學、文法學、章法學、文體學、風格學。然而，有研究指出，範文教學若不能結合寫作程序，將無法提升寫作能力（Hillocks, 1984）。所以，有效的寫作運作，除了透過閱讀吸收寫作的語文知識外，尚須要執行的策略知識。因此，如何以寫作歷程反思閱讀教學的情境運作，協助學生獲取語文知識，並加強程序知識的運用，如此才有助於寫作知能的提升。

以下將以新課綱中年級「6-Ⅱ-3 學習審題、立意、選材、組織等寫作步驟。」為例，透過閱讀教學的指導，以期讓閱讀和寫作產生真實情境的連結，達到有效的學習。

###### 一、審題

寫作時，首要審題。審題除了基本的認清字形、還涉及正確斷詞、理解詞意及判定可以寫作的文體等任務。

（一）認清字形

寫作時，要看清題目，如果誤看字形，將造成嚴重的後果，如將〈我最喜歡的節日〉誤看成

〈我最喜歡的節目〉，寫作內容將完全不同，結局也可想而知了。

（二）正確斷詞

寫作題目可能一個字，如：〈路〉，或兩個字，如：〈偶像〉，均不會有斷詞的問題。然而，一旦題目是短語形式，就可能會產生斷詞的問題，如：「烘手機」一詞，是「烘/手機」或是「烘手/機」， 寫出的內容就會截然不同了。

（三）理解詞意

由於詞語有多義詞現象，將會導致題目產生多種的解讀方向，如：〈我看電視節目〉，可以解讀成「我觀看的電視節目」，也可以解讀成「我評論電視節目」，不同的解讀也會導致不同的寫作內容。

（四）判定文體

大部分的題目皆有其歸屬，例如〈墾丁遊記〉是記敘文、〈談風吹沙〉是說明文，而〈論環保〉則是議論文。寫作時，唯有正確的判定文體，才可以依據文體的特性完成大綱設計及文章的寫作。

然而，在目前的閱讀教學過程中，教師往往直接告訴學童該課課文的文體，並未給予文體判定的指導，如此，學童在寫作時，便無法精準的進行判讀及寫作。以記敘文的文體判定為例，可以先讓學生知道記敘文分成寫人、狀物、敘事、記景四個類別，然後請學生根據課文標題歸類，再依據歸類結果來推測體裁。例如：康軒出版社（2021）三上國語第九課為「安平古堡參觀記」，標題中的「參觀記」可能是敘事或寫景類別，是記敘文會出現的類別，因此可以推測本文為記敘文。

透過上述引導，將使原本屬於「記憶」的學習變成「理解」的學習，且讓閱讀寫作的關連處於真實的情境，如此，當面對基測等考試的題目為〈夏天最棒的享受〉、〈我曾經那樣的追尋〉時，均可以很快的判定是「敘事」類的記敘文了。

二、立意

立意就是決定文章的中心思想。在寫作的過程中，無論是寫景狀物，敘事寫人、議論說明，總會表明贊成什麼、反對什麼、喜愛什麼、厭惡什麼，亦即表達自己的思想和態度。以記敘文而言， 記敘文是記錄真人真事，表達思想感情的文章，故其「思想感情」的觸發表達，即為該文的中心思想，若從文章的形式來看，往往會出現於全篇的末段。

因此，在閱讀教學時，應特別引導學生對末段情感表述的探討，以理解文章的主旨核心；而在寫作設計，若題目本身未有明確重點呈現時，那麼寫作者便應構思適切主題，並安排於結尾處凸顯呈現，若題目本身有其清楚的重點，更應扣緊題目的重點進行寫作。

寫作時，可以引導學生分析題目的範圍與重點，其中的重點便是題目設定的中心思想。

（一）明確題目範圍

每一個題目均有其寫作的範圍，寫作時需緊扣寫作的範圍，才不會離題。例如：〈美好的夏夜〉範圍就只能以「夏夜」為主，不能是秋夜，也不能是夏天的清晨；題目是〈一首詩的啟示〉就只能寫「一首」「詩」，寫兩首也不對，寫一句話、一篇文章也不對。

（二）找出寫作重點

寫作題目除了有範圍外，也有其寫作重點。有些題目需要寫作者自行決定寫作的重點，例如「我的學校」，要寫學校的什麼內容，可由寫作者安排決定；但有些題目本身即已呈現具體的重點， 如「美麗的學校」，重點即在於「美麗的」，也就是要寫出學校的「美麗」之處，如此才能符應題目要求。

故在寫作教學時，要引導學生分析題目的範圍與重點，如果題目本身已經設定好重點，就可以依此重點取材與寫作。

###### 三、選材

材料是寫作的依據，也是文章的血肉。選材應圍繞文章中心，同時兼顧材料的新穎性。以基測題目〈那一刻，真美〉為例，選材應緊扣「真美」這個重點，挑選和「真美」有關的材料進行撰 寫；而在選材的新穎性方面，以「常常，我想起那雙手」為例，若能以「拾荒老人」的手為題材， 可能會比一般家人的手來得出色，又以媽媽做「粗工」的手為材料，可能會比「煮飯」的手來得精彩。

故在閱讀教學時，即應引導學生檢核題目與文章選材的關係，並探討文章取材的新穎、優劣， 如此，在寫作選材，才能進行適切的挑選與辨析。

四、組織

組織即是訂大綱，又稱間架、布局。在閱讀時是找出文章結構，在寫作時則是結構文章。文章結構或結構文章需依一定的邏輯順序，把各部分的材料安排好，或依縱向關係的時間、事件、方 位、因果方式結構文章，或依橫向關係的並列、平列方式結構文章。又不同的文體各有其特有的結構方式和順序，簡言之，各種結構方式需納入各種不同文體的特性，才能變成記敘文、說明文、議論文等不同體裁的文章。以〈遊林家花園〉為例，在文章布局時，按照參觀的地點依序寫出參觀林家花園的方鑑齋、來青閣、汲古書屋，是為方位式結構，然而依據記敘文的特性，除了記錄真實人事外，尚須表達思想感情，因此若在文章末段寫出參觀後的思想感情，或感想、或讚美、或影響、或啟發，如此才能成為記敘文的文章，而若要寫成說明文，則只需表達事實，有什麼寫什麼，不需也不能加入個人的情感和觀點。

因此，在閱讀教學時，應指導學生觀察辨析各種不同文體的文章結構方式，如此在寫作設計 時，才能依據審題所判定的寫作文體，進行正確的結構設計，以基測範例題「一張舊照片」為例， 該題目引導學生可以以「◎選擇一張令你印象深刻的照片、◎說明令你印象深刻的原因、◎詳述照片中的影像、◎說明背後的故事」四個選項來結構文章，若要將本文寫成記敘文時，則需要在結尾段加上照片的影響或啟示等情感作結尾，這樣才能成為記敘文的文章。

除此之外，文章結構還涉及內容的正確劃分，亦即綱要分段。一般而言，每一段落會以一個單一的思想主題來編排內容，此為「**段落分明**」的要求，同時前述審題提及題目的寫作的重點，通常該重點會安排於中間的主體段，此為「**文題相符**」。故教師在進行閱讀教學時，應指導學生發現文章題目和文章結構的關連，如此在寫作時，才能設計出條理分明、內容切題的文章結構。

###### 結語

閱讀既然是寫作的基礎，就應使其產生具體的、真實的連結，如此才能有助於學生從閱讀中學習到寫作的知能。換言之，在閱讀教學時，即應考量寫作的需求，協助學生掌握二者的內容和程序知識，透過教師的示範、講解與操作，如此才能有效的讓學生學會閱讀和寫作。

參考文獻

康軒出版社（2021）。**國語**。台北：康軒文教事業。

教育部（1976）。**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教育部（1993）。**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200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2018）。**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本國語文（國語文）**。2009 年 08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56/mandarin.doc>

教育部（2008）。**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2009 年 08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55/國語文>970505（定稿）.doc

教育部（2009）。**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2009 年 8 月 10 日取自：

[http://dict.idioms.moe.edu.tw/chengyu/mandarin/fulu/dict/cyd/4/cyd04894.htm#](http://dict.idioms.moe.edu.tw/chengyu/mandarin/fulu/dict/cyd/4/cyd04894.htm)

田本娜（1995）。小學閱讀教學原理。載於國立臺東師範學院語教系主編：**第一屆語文課程教材教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23-238。

仇小屏（2005）。**「限制式寫作」之理論與應用**。臺北：萬卷樓出版社。

葉聖陶（2007）。**怎樣寫作**。北京：中華書局。

Hillocks, G.（1984）.What works in teaching composition: A meta-analysis of experimental treatment studies.

American Journal of Education, 93,133-170.